

舞钢市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文件

舞防〔2021〕3号

舞钢市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推进舞钢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领域企业信用 “红黑榜”发布及联合奖惩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进我市人防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红黑名单激励惩戒作用，营造人防工程建设领域知信、守信、用信良好氛围，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促进人防工程建设领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200号令），特制定舞钢市人防工程行业市场责任主体诚信“红黑榜”发布及联合奖惩制度。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人防工程建设领域“红黑榜”发布及联合激励惩戒，加快推进我市人防工程建设领域信用评价体系建设，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在全市推动形成良好的诚信社会环境，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风气。

二、发布方式及时间

根据人防工程建设权力清单所规定的公开范围，信用体系建设“红黑榜”可通过文件通报、舞钢信息网、信用中国网等门户网站发布。

诚信“红黑榜”根据业务特点，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更新发布一次。按照“谁监管、谁评定、谁公布、谁负责”为基本原则，依法监督，公平公正。

三、信用评定对象及评价内容

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人防工程施工、监理、检测、设计、审图、防护（防化）设备生产等人防从业人员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人防行业从业人员信用分级管理包括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信用信息公布、成果运用等内容。

对本辖区范围内每年人防行业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归集并按照从业人员的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将从业人员分为A级（信用良好）、B级（信用一般）、C级（不良信用）三个等级。

基本信用信息是指行政相对人身份信息和从事项目的历史及动态信息。录入基本信用信息后，从业人员将拥有基础分10

分。

良好信用信息是指人防行业从业人员在从事人防工程建设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规程，没有违反国家政策规定禁止的情况。受到各级政府和相关行政部门以及授权的社会组织奖励、表彰及对社会公益事业做出贡献等行为的信息，有上述相关信息经审核后，每项加 2 分。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行政相对人在从事人防工程建设经营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违反审批管理，违反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安全标准，违反维护管理标准，违反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不配合监督管理等行为的信息。有上述相关信息经审核后，每项减 2 分。

四、建立联合激励和奖惩机制

(一)人防行业从业人员年度信用等级根据年度信用评分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1. 年度信用评分 10 分以上的评定为 A 级（信用良好）。
2. 年度信用评分 6—10 分的评定为 B 级（信用一般）。
3. 年度信用评分 6 分以下的评定为 C 级（不良信用）。

(二)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人防行业从业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1. 在部门网站展示相关信息，优先推介良好形象。
2. 相应减少日常监督检查次数。
3. 推荐参加相关评优、表彰活动。

(三)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人防行业从业人员坚持自律和监督相结合,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加强针对性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守法诚信从业。

(四)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人防行业从业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1. 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次数,
2. 限制参加市人防办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应当参照执行。
3. 对具相应从业人员进行责任约谈。
4.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